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訴字第31號

原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被告 凹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業

訴訟代理人 許光承律師

段誠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09年5月14日宣判，茲查原告於109年4月14日提出原證物11被告未及對之表示意見，以及雙方對系爭租約第7條、第12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、第17條等條文補充陳述意見，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09年5月28日下午4時00分於第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